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2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被告 李埏冉（原名：朱易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0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 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10,652元	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2,399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